

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8 号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收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投诉，其反映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错误披露了长城汇理等持股 10%以上股东提交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案时间。其于 9 月 2 日下午以书面形式向你公司提交了通知及提案原件，你公司于当日签收(附签收证据)。但你公司在 9 月 6 日晚直通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披露为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相关股东的提案，与事实不符。

2、上市公司董事会选择性披露深交所问询函而不予披露长城汇理提交的问询函回复。长城汇理称，其在收到我部问询函([2016]第 313 号问询函，以下简称“313 号问询函”)后，于 9 月 9 日下午将其回复内容提交至公司，要求与问询函同步公告。但你公司于 9 月 9 日晚直通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16]第 313 号问询函的公告》，仅公告了问询函内容，未同时公告其回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需补充更正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逐条对长城汇理投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你公司于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你公司提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受赠东营大海科林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但你公司未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3、此外，对于有投资者投诉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汇理涉嫌违规事项，我部于 9 月 7 日向你公司发出 313 号问询函，要求你公司进行核查说明并在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你公司未按期回复我部问询，请你公司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3 日

